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向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广之旅日常经营及办公的需要，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广之旅本次向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 1-9 号办公楼、11 号办公楼和 13 号办公楼及 1-13 号地下室四处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30,800,000.00 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推进“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20,200,000.00 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

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用于推进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